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14/3231/97

電話 : 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 2804 687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GBS，JP

梁主席：

2015-16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根據一貫做法，現附上 2015-16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載於附件)以供議員參閱。

這份立法議程更新本反映了政府最新的立法計劃，倘若在本立法年度的餘下數月中情況有變，有關內容亦會改動。

行政署長蔡潔如

連附件

副本送：內務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2015-16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2016 年 3 月至 7 月)**

本立法議程更新本列出政府計劃於 2015-16 立法年度餘下時間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條例草案。擬提交的條例草案及下述的提交時間，或會因應草擬工作的進度及情況改變而作出改動。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決策局	2015-16 立法年度內的大概時間
1. 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就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提出法例修訂。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司法機構	下半年度
2. 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修訂《香港教育學院條例》，以將「香港教育學院」的名稱更改為「香港教育大學」。	教育局	下半年度
3. 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修改《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以增加香港醫務委員會的公眾參與，改善其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以及便利非本地培訓醫生到港執業。	食物及衛生局	下半年度

2015-16
立法年度
內的大概
時間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時間
4. 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修訂《僱傭條例》，使凡有僱員在不合理及不合法情況下遭解僱，僱主的同意並非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的先決條件，如沒有遵從該命令，會引致支付一筆額外款項的附加法律責任，而該條例第 43P 條所訂的罪行，會涵蓋沒有支付該等款項的情況；對關於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根據再次聘用的命令聘用僱員的條文，作出澄清和按需要予以補充；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勞工及福利局	下半年度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6年2月